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6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73.5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161,62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73,16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888,461.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679,981.8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1,114,369.79
年度使用金额	59,565,612.09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59,560,186.42
银行手续费	5,425.67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4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4,764,058.98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775,070.48
年度利息净收入	3,988,988.50
理财产品收益	33,317,919.58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5,833,268.49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7,484,651.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8,290,457.87

注：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为48,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31,778,247.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149,614,540.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266,897,670.13
合计		448,290,457.8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实际收 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丁卯桥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4,000.00	2021-1-7	2021-6-8	1.46%	2,766,575.3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8-10	2021-11-9	4.55%	561,956.1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1-8-10	2021-11-10	1.50%	194,917.8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13	2021-12-17	2.90%	139,041.1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丹徒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002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1-9	2021-6-8	3.50%	3,619,863.0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3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6-19	2021-12-21	3.70%	2,519,943.2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1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26	2021-9-24	3.11%	411,369.8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202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9-28	2021-12-24	3.50%	417,123.2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银创富”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3	2021-12-30	3.70%	767,123.2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9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28	2022-4-1	3.40%		未到期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12	2022-2-15	3.45%		未到期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实际收 回情况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2021 年第 2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结构性存款(注 2)	5,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59 期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3-9	2021-4-7	2.65%	479,178.0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镇江长江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59 期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5-14	2021-6-7	3.05%	459,589.0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03 号 183 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30	2021-12-30	3.60%	1,830,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3 期 02 号 93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29	2022-4-1	1.65%-3.25%		未到期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1-12-31		1.10%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6 期 W 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25	2021-12-23	3.70%	917,397.2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一天通知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12-31		0.5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42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24	2021-12-27	3.80%	1,701,392.6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6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17	2021-12-30	3.35%	699,180.9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2021-12-31		1.75%		未到期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7,484,651.09 元 (含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48,000.00 万元。

注 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申购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7 日该结构性存款启动。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变更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之注 4。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吉贝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贝尔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6.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7.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否	44,254.33	44,254.33	44,254.33	4,744.24	7,060.91	-37,193.42	15.96	注 1	-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否	7,926.48	7,926.48	7,926.48	471.07	1,454.54	-6,471.94	18.35	注 2	-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否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740.71	4,551.74	-12,267.45	27.06	注 3	-	-	否



(JJH201601) 研发与 试验项目												
合计	-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5,956.02	13,067.19	-55,932.81	18.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项目建设期42个月。

注2：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

注3：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JJH201501	开展II期临床研究	开展IIb期临床研究	开展IIb期临床研究	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I期临床研究	完成I期临床研究，开展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期临床研究，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注4：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属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而国内疫情随着新冠病毒毒株的不断变异仍存在不断反复，防疫形势严峻复杂，对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物资采购、设备定制及安装等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致使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整体进度有所延缓。

随着科技的进步，新的技术、设备、新的科技成果越来越多的应用在药品研究生产领域，对药品研发和药品的质量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积极运用新生产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科技成果，对部分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以提高公司药品研发技术，提高药品质量，提升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长。

此外，“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是已上市药品在新的生产场地上的项目建设，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药品生产规范的要求，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应当确保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出与原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产品，因此，对生产技术的确定、生产设备的选择需要审慎确定，进一步延长了整个项目建设的进度。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调整为42个月，将“研发中心（新

址)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调整为36个月。

### (2)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抑郁新药JJH201501

抗抑郁新药JJH201501是公司依托氘代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一款化药一类新药,该药品于2019年10月起开展II期临床研究,并于2021年5月完成受试者入组和随访观察,受试者入组数量为200例。经数据整理,对多次复发亚组患者数据进行分析,结果显示JJH201501的10mg组具有明显优于安慰剂组的抗抑郁效果,且优于阳性对照药物和其他剂量组,但亚组分析的病例数量偏少。

另外, JJH201501的II期临床试验设置的阳性对照药为伏硫西汀, 试验中使用的剂量是当时国内批准的最高临床用量(即10mg/天), 但目前伏硫西汀在国内已获批了20mg规格, 该药品说明书也将调整最高使用剂量至20mg/天。基于此, 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 认为需要充分对比研究阳性对照药最高临床使用剂量调整的问题。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 开展IIb临床研究, 并扩大样本数量, 进一步验证JJH201501的疗效和安全性。

2022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JJH201501	开展II期临床研究	开展IIb期临床研究	开展IIb期临床研究	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I期临床研究, 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 (3) 募投项目“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

公司根据规模化生产工艺的要求, 通过大量工艺研究对处方工艺进行了优化, 优化后包封率和成品率显著提高, 粒度分布更均一, 制剂质量更好。公司重新按照新药申报要求开展研究, 在生产线上成功制备多批次质量稳定且符合自拟标准要求的中试样品, 与之前技术比较, 新的技术具有生产周期短, 工艺稳定, 操作简便, 更适合工业化生产, 且得到的成品质量更好, 导致项目未按照原计划进度进行实施。

2021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完成I期临床研究, 开	完成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I期临床研究, 申报

	作	开展 I 期临 床研究	展 II 期临床 研究	开展 III 期 临床研究	生产批件和 新药证书
--	---	----------------	----------------	------------------	---------------